WA 16
37
32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未成六 弐六

WA 16
37
32

表紙ニ「巻三四」内題ニ「巻三六」トアリ 双方相違アルヲ正ニ綴ナオス
以上明ニ撮影ノ本ガ元ハ皆異ナルママナリ 昭和五年一月八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船橋藏書

**凡訴訟皆從下始** 謂告訴爭訟曰訴從下始者言從郡司始也釋元別也古記云問訴訟皆從下始未知所始答徒郡司始朱云許訟於此条二欲一欲卷二耳朱云若郡司以上可訴者可申傍同僚也若皆可訴者不經郡申國省領云次官以下事可申長官也但長官事不申次官以下越可申上官者何応云從下始謂郡人者從郡始耳前人本屬為下司耳

**各經前人本司本屬** 謂官人經本司申下經本屬若有役損及怠速之類者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別告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事義之官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也釋云本司爲官人也本屬爲的下也若
有侵損及怠速之類者依獄令經所在官
司告耳古說云問各經前人本屬未知每
事皆經不咎徒聽私捕并打人傷等之類
者皆申於所在官司又問各經前人本司
本屬又獄令云犯罪皆於事發國郡推斷
在京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於此二
令文致疑若爲處分者此令者訴訟必經
前人本司本屬獄令者稱兼告訴推斷也
疏云經前人本司謂經前人本司聞其斷
決若此有彼官者訴隨近司也朱云各經
前人本司本屬謂先進申文經前人本司
本屬耳若同共申者可隨便者朱知然何
稱各字乎咎私案如言訴訟皆欲何經謂
如言申也亡云凡訴訟之體必申前人本
司本屬私乞其訴官之人者依前人本司

故經耳非謂下司也

**若路遠及事礙者**

謂路遠者一日程以上也何者官衛令下番兵衛及斷獄律移
同條皆以一日程爲遠故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事礙皆是也釋云
路遠一日程以上也或說二日程以上者非何者斷獄律移同條官衛令下番兵衛
條皆以一日程可爲遠故也事礙供奉宿衛及蒙勅造作之類礙凶也音吾愛反或
云持調之吏將獄向京有行樣人認尋其馬仍經所在國司聽斷之類古記云問路
遠者據私記二日以上問事礙者官人緣公事有礙者申所在司跡云路遠謂一日
程以上何者兵衛下番條斷獄律移同條
等百滿一日者爲遠故也事礙謂依公事
有礙假令有親病人等云親爲不合往許

違故也朱云事礙謂公私事元別者朱和
私事一途何荅云路遠謂一日程外也事
礙謂依公事有礙耳如
令釋唐荅公私並是也

**經隨近官司斷之** 跡云
隨近謂雖非彼此之本司本屬而猶經隨便官合受也
云經隨近官司謂興柿已令隨近一同不論上司
下司及內外官經便司耳然便經訴人本司本
屬為隨近故其奉勑造作之類亦申便近
耳仍報前人所司令
台人待期依上耳

**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云云訴人不服謂松業前人不服亦
同朱云柳訴人不服謂廣蒙條文也

**請不理狀** 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
不服以為不理即判文之外更
占不理狀驗訴人之上陳也敕云判文之外
更占不理狀耳古記云同請不理狀者來

知違不理狀方荅判斷之案雖而給與即
以此上申不理狀謂訴人為非理故名不
理狀朱云問占不理狀事何判書尾注明
不服狀與辛若判書外更記不理狀與何
領云判書內注明可見可占更煩不可別
書者未知違諸說何云云請不理狀謂官
人判狀又訴人不服狀此題注文耳蓋如
云訴人不理申狀下云至大政官不理得
上表者可
相它習已

**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 謂故
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非也雖則
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釋云故作逗留
不給之類公事礙者非古記云問若經三
日不給未知緩急不給不荅故作逗留不
給之類公
事礙者非

**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

訴 朱云録不給官司姓名謂一司共不給皆録耳若不然者録不給一二人者未明領云此特可云皆不給者私尋理然也而何

官司准其訴狀

即下推不終而由然後斯交 跡云下推謂下書於下司而聞其及報然後斯交 疏云下推謂自上司下文推也即依可司判狀及訴人不服狀上司而斯交耳

至大政官 謂至弁官 疏云問至太政官不理得上表令釋心太政官謂大臣之所未知於新令有異以不咨別下令辭及由太政官蔡遣弁官令便送之等條為證也更案上條云太政官詔行詔勅者案之勅者弁官所施行而尚云太政官即知得心消息可讀耳不可一報

不理者

得上表 跡云不理謂全不理或理不耳所之類然就者申辯正或理不耳所者覆言耳朱予此上表者中務也不經官耳

訴詔追構条

凡訴訟 古記云周礼弁賊曰訟也訴謂申也 朱云於此条依賊告究曰訴也弁賊曰訟者未知然則尋其志一事欲不咨私案於此條亦訴訟可二事但此條就賊物訴訟耳領云於此條亦弁罪可云訴然則上條立雨限丹罪色可約也罪亦依行事可判文者私不同又達諸說何

須追構對問者 釋云追構別持 日構俗日台和那賀須古記云問追構何訊答台和奈我須一云追構謂追也台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条判云三日判待廿日是爲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拎叢判決而不拎決故聽其越次上陳釋云兩限謂上條判云三日判待廿日耳此是爲免越訴之古記云其人延引逃避者延引謂詐稱有疾逃避謂逃亡兩限謂別限日程與上条三月廿日異也一云此條重說上条事兩限不赴對者本屬可判決而不判決故云聽越次上陳也疑云問上条請不理狀經三日不給聽越次未知此条越次有月限哉答知不越對狀則上訴耳官司不判亦同私案以什言可判者上条論了不合得判不判故依此條越訴耳聽越次上陳即爲推治疑云爲推治謂如上條也



六十五

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志在忠正被陳國家利害者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爲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者故云少納言受得奏聞也釋云志在忠正被陳利害是謂意見意見之書若作上表者中務須受若云意見之書者少納言須奏其事若是害政忤旨者釋正受推耳也右記云問有事陳意見未知之意答以已所思見之事量時政之宜中奏耳問欲村進者即任對未知所進者進朝廷其密封進者於太政官書司案量准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申辨正臺跡云意見謂情在忠正而謂君上政利害也對上謂直對上人申太政官而少納言奏聞各遣上表者申中務合奏也疑云志在忠正被陳政事利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宮是爲意見聞少納言受得行事何卷跡云
申官但但作表者申中務合奏者私案假
有人申官者官送辨正若至太政官不理
之從作表者申中務々々送辨正可三審
爲中上表務
事也中務

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
納言受得奏聞不須聞者若告言官
人宮政及有抑屈者辨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
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
各下所司也釋云或云其告言官人宮政
及有抑屈者謂不涉意見之事也此別敎
陳他事者非也何唐令云有事陳意見非
爲訴訟身事欲封進者亦任封上舍人受
得即奏不須聞者其上表訴者每日令所

史一人共給事中人書舍人對受若告言
官人宮政及有抑屈者奏聞自外依常法
者今案文陳意見中可爲有訴訟身事又
上表訴中可有宮政及抑屈故拾衛禁律
官人宮政抑屈須申於官然後條爲有越
關事申一官比雜申官而官受即付辨正
令推耳宮政謂非法賊殺也抑按也屈曲
也古記云抑屈者被托斬也宮政者非法
聚斂也今行事弁受推之跡云官人宮政
抑屈謂當封上之日問其狀申云有政宮
抑屈者不奏而違臺令申耳朱云或說云告
言以下非意見之事爲難朱云此說未定頗異頗同也
人被枉斬官司者近開國司申官々則下
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宮政抑屈
者未知爲也爲化人告別不卷頗云爲已
身告言者可係上訴訟条也此条凡廣爲

他人告政耳者何顏云告言官人告政以
下文不顏意見可只可申太政官者釋一
云又此問答一云並同也但違右說及負
說何彈正受推者凡先官受取三審乃後
付彈正耳若臺問不得實可用拷法者付
刑部耳臺不可拷故者何定云抑按也若
告官人告政及有抑屈者謂顏不合三審
故其於告官下解乃問此文爲顏上表告
政抑屈未知不顏上表告政抑屈事告言
者何答顏上奏尚彈正受推也又問或云此文非顏
表猶彈正可受推也又問或云此文非顏
上表未知於此說顏上表告政抑屈何答
不顏上表告政抑屈尚彈正受推凡顏上
表猶彈正可推凡此兩云於文體各有耳
於行事元別也問開外人新抑屈何答彈
正受推并奏聞耳又問私度開条注實有

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出宋云
科不可度開罪未知此罪者彈正勅裁或
答可勘問此是彈正事發罪案開外被枉
斷於隨近三審乃申官之任送臺奏聞科
斷如法然則告言開外之官人告政抑屈
者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三審奏其自
餘開內告政者於官合三審何者告言人
罪非謀叛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示虛得
反坐已知官曉示此等三審事私案耳若
就小史說論者官及彈正並不合三審雖
虛無罪但於開外人若事虛者遂有越禁
及誣告罪爲於國經三審訊故至月付刑
部者猶台臺推問耳仍有禁法此說說不
安故上陳假於彈正臺元三審者一旁有
然耳其始申官之日官依何文不三審故
陳其理耳更案此說長凡經奏虛者依律

科若不當理者任抑退元加罪不可召前人故其除害攻抑屈之外不合受問具見
屋巷又上表告者依律反坐輕

## 當理奏聞

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
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乳移
所司推判但於此条者元非臺所彈奏又
既先給奏聞故雜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
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
也釋云於奏彈式六位以下之事及雜五
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外悉移所
司不為奏聞今此条六位以下及五位以上
不至解官容攻抑屈等依此条可奏自餘
依奏彈式耳跡云當理奏聞謂此条不求罪
輕重（朱云頗不同也）縱六位以下仍合奏聞已（朱云未知此者
課令為勅所罪色何頗不同云當理奏聞者五位以上六位以
下皆同官當以上者可奏聞與奏彈式異也但敕以
下不可奏也奏聞後官受取
付刑部耳凡如常把者

## 凡

云當理案審訴狀所訴
合理也一人非召對官人勘知是非也但
好審察耳奏聞謂不論六位以下及罪輕
重依奏彈式奏聞送刑部〻〻召對不當
彼此勘問耳悉如奏彈式行事也

## 理者彈之

謂所告元理及事不實者並
彈正准然推決但徒以上者
可送刑部釋云不當理者彈之准法合決
者決之合贖者贖之案為杖以下也若徒
以上送刑部此為彈正臺事跡云彈
之謂此在臺事故杖罪以下皆合決贖
但徒以上送刑部耳（朱云頗同也但他處犯者杖以下皆送刑部耳欲何）
亦云問不當理者彈未知誰罪若彈告人
亦始於官所三審訖故其罪於臺科斬徒
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但告人所申當

理奏聞之時者不論笞杖一始降式仍推
科被告人上述乃跡云不當理者降謂此
在臺事蔡者松案依辯退耳不坐然則案
於此云彼此台對皆對皆依法耳此云奏
辯式與此條少有別也何者文云告言官
人有宮改柳屈者受推者則知所申當理
者任奏不台對彼此不當理而辯者依文
所行然則依文此特三審及台為彼此推
問即於臺事蔡故依法杖以下當司吏徒
以上送刑部也其三審事皆說乃又問文
云不當理者辯者則知亦可依
降式何乖文王義可靜勘

## 凡公文悉作真書

朱云案亦同也

薄蒲扈反史記問上枚尉諸禽獸簿野玉
案簿猶籍記也漢書郡縣多空帳簿而府

## 凡是簿帳

釋云

庫不實是也大稅帳田籍之類古記
云問簿帳者未知其數卷大稅帳計帳田
籍等之類也跡云籍帳謂人羊亦為大字
也朱云凡是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作
大字更顯欲
卷松案也

## 科罪

古記云問科罪未知若
為其意卷注徒一羊杖八
十等之意跡云科罪謂刑律正文為小字
結事文處為大字宜云刑正文所不為大
字但加筆結事所可作大事未云科罪者
斷罪也但可云徒一年則作大字
耳

## 計贓

古記云計贓謂即科罪之贓也未之
計贓者未知一端何卷松案贓責云
處耳

## 過所抄傍之類

古記云問抄傍之類
未知其別卷抄者返
抄傍者門傍凡公文有數者皆入之類未
云問抄者未知只返抄一色欲若有別色

荅問之類者未知一端何尤荅

**凡料給官物**

古記云問料給文條未知誰人文條荅自上給文條也未云料給官物未知一端何尤物荅松棄廣可有耳

**上抄之日**

釋云上如書載耳抄文抄也音初教反古記云問上抄之日未知誰官上抄荅假令大炊寮兼文條而記疊之日皆記大炊寮官司姓名而疊耳凡上抄者記於札

**具載延**

**有數者為大字**

釋云三字作荅之類

**文解行兩數供之寮官司姓名**

謂假令注大蔵官司及弁官并監物姓名之類釋云假令記云監物其中弁官其人之類所云問軍防令云出給烝仗等付領之日明作文抄未知與此条牙相放哉荅松棄牙可相放也



**凡授位任官之日噯辞**

謂在節所而授任之辞其在官者亦推此例釋云授位任官謂在御所若在官者依下文末云噯辞謂只以言稱也於録文姓名具稱者古記云問先名後姓名未知注書平荅記書也言亦同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

謂假令噯三奏萬呂宿祢之類也釋云假令噯辞云大伴萬呂宿祢萬呂氏若為其別荅即下文云六位以下去氏者棄姓與氏無別

**四位以下**

謂五位以上也釋云四位以下五位以上也若四位授三位者噯四位之名耳

**先姓後名**

釋云大伴宿祢萬呂

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 謂直稱奏宿祢之類也釋云直稱姓大伴宿祢穴云外謂除授位以外所奏也

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 穴云注著右大臣以上稱官名謂右大臣藤原朝臣兼以外也假云右大臣以下稱官名謂直言奏萬呂不稱宿祢也即授位之日及以外並皆通稱也釋云去姓稱名謂授位任官并以外並同跡云去姓稱名謂去姓稱代与名也稱氏与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大夫耳後案只右大臣所申云之類也先說如此跡云稱官名謂擬以外以下也朱云授授位仕官日者雖右大臣以上皆同先名後姓也

四位先名後姓 謂嘆云奏宿祢萬呂之類也

六位以下去姓稱名 穴云注著右大臣以上稱官名謂右大臣藤原朝臣兼以外也假云右大臣以下稱官名謂直言奏萬呂不稱宿祢也即授位之日及以外並皆通稱也釋云去姓稱名謂授位任官并以外並同跡云去姓稱名謂去姓稱代与名也稱氏与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大夫之類朱云去姓稱名謂假如言大伴馬麻呂穴位以下於奏文也不稱宿祢字耳或云穴云於太政官謂亦同者朱明秘

唯於太政官 穴云於太政官謂太納言以上所也特行事亦如之問諸條稱太政官皆弁官以上也未知此文稱太政官所為太政官意

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 謂弁官以外也釋及跡記並元別古記云問其於弁官八首者未知臺職以下官若為處分答與弁官八省者元別

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 朱云六位以下稱姓名謂從稱大夫宿祢馬麻呂耳未知此文為太政官以下欲答秘案然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

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釋云一位以下五位以上通稱耳古記云問五位以上惣稱大夫未知誰所稱并以上限巻一位以下五位以上惣稱大夫假令聚集之日五位以上古勑之時皆名稱大夫等朱云稱大夫謂假稱其司長官大伴大夫耳四位五位稱大夫處三位以上亦同稱大夫也举其下故大司及中國以下謂大上國并職庫府等皆約寮以上文也未知自餘防官等何巻凡此条為稱化人也不在稱正身也若帶勳位准文位稱何巻

凡奉詔勑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

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釋云施行謂文案之施行耳跡云雖已施行謂騰詔勑苟已出記

驗理灼然不便者

釋云不便謂捨後勑云令揚州造甲八千領長史裏懷遠奏不并之狀是古記云問奉詔勑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未知不便巻捨後勑文勑令造甲八千領揚州長史裏懷遠奏不并之狀之類跡云不便謂附軍機事及非軍機事皆在且可行事者且合行若全有可難行之事者不行耳縱其物元卿七者何得行哉朱云驗理灼然不便謂於書首尾相違驗可知誤之類者未明若不便者書不誤凡事於特不便欲巻領云然也假卿七等元物之類耳者何

官司隨事執奏

釋云執奏謂奏意所執也古記云執奏謂奏也

一云持書奏故云執奏也跡云執奏謂情執不便之狀而奏耳但執奏之法申司奏耳朱云所在官司謂書所至之國郡等也申官奏耳亦云所在官司謂祠司以上申大政官合奏問至五衛兵庫不便者何答

**若軍機要速不可傳癈者且行且奏**

朱云若軍機要速謂二事也此雖不便尚且行且奏耳未知於數何答又松案此文且行且奏者為軍機而要籍欲何

**即執奏合理者量事進考**

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不限等級其可貶降者亦如之古記云問量事進考未知進限答進一二等耳降亦准此朱云進考貶考何特可為又幾降可昇降答松案此之云量事進考貶考者別知臨時可定也不見定數又至考特進貶耳欲何亦云問量事進考行事何答又問二人以上相量奏共進哉答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降

**凡驛使至京**

跡云至京謂合至京之使也朱云至京謂一端也道間并至京奏之後不得語也

**奏機密事**

謂軍機及密事釋云機軍機也密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及逆叛之類古記云問驛使至京奏機密事未知機密答機者軍也密者應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及逆之類跡云機密謂依獄令姦言或衆以上朱云頷云機密者釋一二說並同者未明可見何

**者不得令共人語**

亦云問不得令共人語未知使臣身參入自奏哉答進大政官之奏但奏狀言不合云耳

其番人帰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未往 朱云番人帰化謂使并化未不論置館供給皆同者未往謂如言出入也穴云館謂使可館也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任未 朱云私案謂司受勅不經中務任未者書持未可云也諸司謂蔭受勅司也此文稱勅則知詔不可然也見詔書式者頒同頒云大納言以上受勅者雖不經中務未置情豈不兼用哉者何跡云不經中務任未謂奉勅之人任至官或至餘司皆是不合兼行及覆奏穴云諸司謂中務及太政官以下内外諸司也

及宣口勅者 勅宣於中務既云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古記云問宣口勅未知勅經中務者欲不咨他口勅雖經中務不得受用任雖宣於所司乙也不可受用跡云不得兼用謂縱中務言不合兼用覆奏亦不給也朱云及宣口勅者亦不經中務宣可云但雖經中務宣此口勅者除下条急事之外事者不受用耳欲何問及宣口勅者未知此亦不得中務宣欲為當雖經中務未覆奏先元文真以言宣亦同不兼用欲咨穴云假令宣口勅朱中務不得兼用耳耳

不得兼用若奉口勅素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兼勅即進 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奉進也釋云有物之司面奉口勅者一依勅進續即申官耳或該奉口

勅索物謂輕勘物者非何者假有面奉口勅与物數多不即奉行所謂違勅耳古說云問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未知不須經中務者其事之類呑勅内蔵寮給一疋二疋大膳職脯二籠三籠訴貢之事等也一日凡奉勅用内蔵物者仍与別勅惣中務施行月別申送太政官年終主計勘勾知欠条假奉勅追喚人等不計用度者受而行之不必經太政官又別勅合拔等調度物請关一二隻直付所司後經太政官又別勅令造座舍等者皆依式經太政官付所司造作准令行事大異也一云矢一隻此所韋兵庫直付所司者非跡云奉口勅索物謂具故令釋解穴云奉口勅索物謂節自宣令釋見

**仍附状奏**

謂本司附状奏聞即奏聞之後中太政官知釋云仍付状奏不經中務任奏也跡云附奏謂且令知中務并官而合奏耳其行事具如勅自式言中務覆奏送官之如常式行事耳穴云仍附状奏謂所司申送中務令覆奏及申太政官合知耳即奏状子細云〻耳紘也奏謂依中云令中務覆奏是言一如勅自式義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自若事緩太政官忍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

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蔵物而欲出勅自由太政官忍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太蔵出用之類釋云不合如言不堪耳假有急速應須五百端布欲出勅自應失事機遲擬由官亦忍遲緩者中

務先移大藏出物其事已了正勑後行耳
右記云問事有急速不合出勑自未知其
意蓋假令遣新羅用使人料物已訖當特
發之日更有賜物此等事若緣太政官應
有遲個故先賜其物然後正勑行歟云不
合出勑自謂急速勑自至中務丞直移所
司而行事訖後依勑自式行耳令釋依口
勑說耳與此解不同未云不合出勑自者
未知然則此中務面奉口勑欲爲當他人
兼同式若他人兼中務者覆奏後移所司
式凡不合出勑自者志何直宣口勑欲若
作書給欲蓋問若事緣太政官忍遲緣者
未知此与上事一事欲蓋又所司謂有物
司也応云給蕃客之類也此条爲在京諸
司也非外國行也此条非蕃兵之類之大事
也一案出詔勑之先於内裏令内記造了

御書曰台中務卿給宣送中務首々覆奏了即彼勑自之後卿
以下署番爲案更爲勑自謂依式必可經官施行勑自而忍事
急故任移所司耳就此說職制稱更賜出
解謂勑書紙多爲送忍經特冠且解官施
行正勑後送是司受詔忘誤
及爲詔書誤之條可勘會

## 其正勑後

行謂依勑自式行古記云勑賜人馬條問
勑賜人馬本司覆奏未知借給不蓋
非借給又問借賜若爲處分蓋借給亦合
覆奏准不宣送中務耳凡勑賜人馬者受
勑人宣中務覆奏宣馬寮〻覆奏訖馬寮
具銀文草毛色齒歲宣送中務〻然後
給之齒歲謂歲也以
定歲故云齒歲也

七十三 官人判事条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

舉條追改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務餘公文並同也聽舉條追改者未知程内外又事已行訖未訖又事蔇未蔇有別不呑頌云程内外及事行訖未訖並同但事蔇後不可免也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覺舉免其罪條有正文者私同古記云問聽舉案追改未知舉呑蔇舉案不盡之狀

七十四 詔勑宣行条

凡詔勑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脫者應言中務省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申之類也釋云文字脫誤於事理无改動者假如應言一十之類是脫元改動應言甲申言甲由之類是誤元改動

於事理元改動者勘驗本案 謂在中務之正詔勑是也言詔勑宣行文字脫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輒改仍驗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詮比詞緒義理不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勑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正也釋云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勑書雜誤而勘於可改從正不須覆奏若有改動者奏覆從正何者職制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此則正詔也又云勘於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務內也餘故此耳或該雜本案正而合奮書有改動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爲取詔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勅直白今正詔書元改動而奏者非覆奏
義故古記云即改後正謂本案甲申之月
施行之書甲由之日之類改令從正也本
案甲申之日施行亦甲申之日須覆奏本
案爲不正故跡云詔勅宣行謂至太政官
而文字脫誤因而還勘中務正在詔書条
亦同脫誤而於事理有改動者合覆奏元
改動者改其詔書從正因而偏取行事也
不依古記朱云勘驗本案乃明可知者未
知正詔勅脫誤中務所爲欲若謄詔勅送
太政官及諸司書脫誤何答云本案謂
置中務正文也乃明可知謂可云甲申之
類也言雜本案俱脫誤勘驗其理乃明可
知是案律知耳其正詔勅不脫而官府誤
脫施行何答下司者依下條執申至官勘
自改定問中務本案不脫誤而官施行將

訛誤元改動者不可覆奏未知官施行將
脫誤有改動者何答先案文云元改動若
有改動者必可覆奏私案至都者依次申
上從官勘本案及覆奏問改從正未知行
事何答跡云改正文更施行耳又問施行
詔勅七道依誤一道国申官人改從正更施
行未知殘六道更施行哉答私案必可改
行下也又問太政官覆奏特脫誤何答私
案元改動者改從正有改動者覆奏耳更
可別耳又問元脫誤至國々施行將脫誤
元改動者猶
申上哉答 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

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
正 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文書者依下條
下推也古記云諮謂申也跡云官文書

申長官改正謂當司內人書但從他司朱書者合案下條朱云諮長官改正者未知若无長官何又有改云官文書脫誤无改動元改動有別不応改定並无罪亦作見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謂當司公文若從他司朱者依下条義執申及執移耳

凡詔勑須行釋云須布也音布還反 開百姓事

者朱云假如免調庸之類 行下至御皆令里長防

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釋云曉知也悉盡也審也音息七反古記云曉悉謂元遣人令盡知也曉者知也悉者盡也朱云松案正詔勑可至外國狀以此條爲證辛何



凡下司申解雜元理及事不盡皆爲受取謂元理者雜書詞因悉而事情元理也不盡者雜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釋云雜元理及事不盡皆爲受取以狀下推謂雜不當理及不周盡皆受取耳古記云雜元理謂不用之事也及可不盡謂事不周盡簡略之類 以狀下推釋云駁正不可却還但依狀科罪耳戶令戶籍条見文古記云問公文有及增減不同退還以不答不合駁正從實依法科附戶令戶籍條明文令行事退還耳跡云下推謂使人不得并明者下問本耳司說後後定其書文不之狀或科罪

不科罪之狀耳

其事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亦雅盤旋也亦云妄盤謂故煩退怠此也及

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跡云問聽越次申請

未知太攻官妄生節目盤下及全抑退者何咎故上條上表耳朱云額云不然是將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者未知元理申請可申禪正者何朱云有何咎亦云其至太攻官有抑退者違節所耳但造奏造表者不見文好可拎也仁廣人有造表文也但儀制令有表奏文是於諸司加表字直求諸司造表之法比解先庭私記也

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古記云執申謂執奏一種也蹤云問上符理不盡而執申者官改正令行未知如此者何特官得失錯罪乎咎依改申狀知矢理者坐所失所由人耳此元合充罪之理也朱云額同朱云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者朱知即反申下符司欲咎松葉然也問上符理者未知若詔勅等皆勿不咎松於詔勅者可依上条也亦云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謂松條亦同問於下司脫誤以狀下推隨事科罪此是於文書至司犯罪也未知上符脫誤者推問科罪何咎依執申即上司而勘問此是上司而犯罪也則知當司推斷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朱云諸司謂廣有可奏事司耳或云得別奏諸司假陰陽寮之類者非也則葉下文

可知者然何問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者未知於本司公文所云欲又若
元長官次官何呑也

## 若有機密

得直申奏也釋云凡諸奏事不經長官皆不得輒奏若奏機密者必不可待長官耳
古記云若有機密之事也跡云有機密謂
機密之事不須長官之至特而速奏耳問
外國於馳驛何呑秘業該此為在京諸司
也非於外國者可元長官未至特為府內
有館也此說子細自
不見也餘如先

## 及論長官事者

謂此亦機密事釋云輪長官事亦此密事
也古記云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密事亦
云機密謂長官次官共有密者判官可奏
耳此記又細子自不見至獄令可定也朱



云論長官事者不在此例者未知不經次
官直奏凡長官事者何事呑頗云如釋云
此亦機密事者未知然者獄令云告密人
皆經當所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若長官次
官共有密者任經此準
論告者未知其別何

## 不在此例

##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

謂當保亦
五人若當
保懸遠無便就責者隨宜取當處之人釋
云責求也保伍也伍信於交道之謂也五
人為限謂五家也假如婦人在禁臨產月
者責保聽出之類少責五人耳一云五人
謂非少五家從一家五人亦同古記云皆
以五人為限謂不以五家為限准一家之
人以五人為保耳跡云五人謂五保之人
若無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少

受勑出使条

七十九

疾人等朱云須責保者以五人爲限者亦知已同保人欲爲他保人皆同欲又於證人有數限不卷頒云同保他保元別可爲保也詐將贓罪之隨事色已親屬不可爲保故者例律等又依律不聽證老疾色等不可爲保者亡云以五人爲限謂五家內不足取他保耳問責保者何卷責保參對等是也又問取罪人同居人爲保哉卷相隱親者不可保也姑可勘諸條

## 凡受勑出使辭訖元故不得宿於家

謂文稱元故即知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釋元別右記云辭訖謂奉辭也元故不得宿於家謂大將軍雖有故不得宿家自餘勑使有故者合得宿家也跡云宿謂雖經宿而有故依文聽耳朱云受勑出使謂受詔出使

亦出使条

八十

亦同者元故不得宿於家者未知非宿暫還入聽不卷亡云問軍防令云大將出征辭乃不得反宿於家未知此条別何卷軍有反字此条元反字則知大將不可反家也此条使不可宿耳但有故得宿耳

##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蔡遣

朱云京官以公事出使者未知一端如何公使又由太政官蔡遣意爲何若爲附符移欲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卷頒云然也皆同者亡云問此条使由太政官用何卷於傳符放上條乃但此條爲附符移有用也松案上条爲驛遣也此條爲傳遣等有用也古記云其使不關官者記謂別勑遣使也

## 所經歷處符移

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釋云依式省臺出符餘司爲移也

辨

官府令便送　謂凡首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并官印請印

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釋云首臺及餘司不

事應下國者符移送并官印官便附耳跡云移謂諸司移合下諸國者申捺

官內印而下耳然上条云出符須案成并案送

大政官事當計會者注會月與符俱送官之處移皆可相放也朱云頗云

還日以返抄送太政官　朱云未知此返抄量太政官若初給出符移諸

司者

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司　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奥國司赴任使付給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

奥國之類古記云注若使人更不向京者

謂假令使人取竹志返抄還未留於長門

更向他道者所將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

國使申上也一云連喪前亦同跡云其返

抄付所在司諸假令征朱使附近江以往

諸國司書者以其返抄等付陸奥國耳朱云

領不同也朱云若使人更不向京者未知不向由

何若新任國司欲又其返抄付所在司附

使使送者未知所在司者使行果所止國

司欲若即付符移可回司欲即事速者差

事使送者未知此即同所在司所為欲答

頗云即付符移國司送也則以下勾速事

為證耳而未明何心云若使人更不向京

謂暫問番主勘雜事并令作物使耳不必

遂不向京耳所在司謂使人至留所司也

假令向道奥使附下近江國返抄者從道

奥送還耳事速老事使送亦同松案不案

安何者賣急事返抄更下至道奥耶故答

時発使送耳

附使使送即事速背差專使送

八十一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朱云未知差所行事并使附符抄欲凡此大政官所責欲咎松案則於向京使者老所行政并使附符抄等皆可責返抄而先大政官所責欲

八十二 凡案成者具條納月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爲斬也即本司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月者納藏也月〻銀案文文書月録也此皆每月別卷故云月皆女軸也假令刑部納月流其處一條没入其甲以爲官戸之類也釋云案成者從他司來公文并本司案

皆名案成也具條納月納藏也月〻銀案成謂文案成卷始擬藏庫耳假如刑部成案一條納月云一條配流其甲其處一條没入其乙爲官戸之類此皆以十五日案爲斬成卷但卷數隨文案多少耳其目録者爲別卷劉案藏置耳古記云案成謂他司來公文并本司本案皆名安成也納謂入也月謂月録也案皆逢聚爲卷司別爲卷何者書其上端云其司納案月故跡云條納月謂藏庫之書目録造別卷它云案成謂公文造之乃也具條納月録謂藏置其司公文色別題注爲別卷耳此中云松說爲別卷新令問卷云納庫之日條録納庫之事月條録納庫之事月各爲別卷制案納令釋云此条不爲別卷下條爲別卷者下納月謂條納案月也納如入也松

月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

其司納案目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也疑云案月如目録秘朱云問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目未知目録軸端注欲若不又其司者一端何若納目録官人欲卷軸上端注耳又不注下端也其司者本司顯耳此他司耳不注納官人也又其月者如文云更不注日者松未知何領云注月者

五日納庫使訖朱云問毎十五日納庫使訖者云文之實欲若目録欲卷云文并目録並同若小月者以十四日為限耳

所安置跡云詔勅目謂詔勅之目録也問記云抄目謂詔勅并目也古其詔勅目別

文案条 八十三

内外諸司皆准此未知此條為誰司立文也卷為大政官三例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少事不必常留也跡云奏案謂使奏等案不在此例疑云或云便奏案非何卷不依也文明故也古記云奏抄謂奏抄謂奏案并抄目也

及考案疑云考案謂正文亦為案條文亦同

補官解官案跡云解官案常留謂雖得叙位任官猶此除解之案常留耳疑云解官案任官也依下條解免者然免案亦不除常留朱云補官解官案者未知番上皆同不卷別記具乃也

祥瑞賊物朱云公松並物不卷別記具乃也疑云賊物帳謂也

蠶田謂蠶者五位以上妻右帳也田者田依相角判斷文也

籍田畝也釋云婚謂五位以上妻妾名帳
案置治部田人籍圖也古記云婚謂五位
以上妻妾案置治部田謂田畝也

**良賤** 釋云角判斷之書古記云良賤
謂角秘也

**市估案** 古記云市估謂市巷并每
月立三等估價之等也問
估價之案常留之意如何荅為罪人平贓
并隨時年以先例唯量立估假令依先豐
年估此豐年定估也以昔儉年
估令窮年作估也也

**如此之類常留** 如此之類者未知一端
朱云如云此之類者未知一端
之類字何荅別記具乃也

**以外年別檢簿** 謂與上
同例假令為記云除去年條合若干條別
注云其事之類也釋云具錄事月為記謂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月為記**

除去事條合若干具錄事月造別卷耳古
記云具錄事月入司為記謂除去事條合
若干略其事云耳也

**其須為羊限者量事留** 謂假
令准令稅籍者是三年一除先向外處者計
懸遠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蕃
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也釋云依文稅簿
者三年一除之案解有甲國稅簿准令合
除為有懸連欲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蕃
計其迴期只在一載者更限一年留納待
使耳古記云其須為年限者謂臨時在耳
穴云其須為年限謂具放令釋
云其須為年限謂具放令釋

**納限滿准除** 朱云問不限年多少事終後
除辛荅別記具乃

**凡任授官位者** 謂大政官任主典以上
及中務授任五位以上

式部授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任人至典以上也授人初位以上也所授之司中務式部兵部式部也古記云任授官位者謂任官也授任者非也所授之司謂式部兵部也跡云任授司謂中務式兵部也応云所任授之司謂私案兵部式部也假令式部掌文官名帳位記鈐擬故也兵部亦同於五位以上位記并官人等中務亦同任謂甲司官人任乙官人及番上人任長上官此也轉任同司者此下文云轉任也私案任謂元新任及以理犯罪解斉之類已後散官新任皆是耳其甲司任乙司及進位同司者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注也此是位案外別造簿耳問造五位以上授簿行事何答議案中務式部各造簿也位記式二省官人共署故也又問官當特除簿行事何

答議案刑部移式部中務除簿耳又問式部掌文官名行事何答議案造授簿記後依任色造簿此是任簿也任簿此名帳也朱云問授位者初位以上未知於初入色人何亦同可造簿不何

## 所任授之司皆具録官位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属年紀造簿

跡云貫属謂一位以下皆注貫属也造簿謂任官授位之人名帳准授位之人更復造位記案而制簿置也朱云其任官簿除貫属年紀者則知位案注貫属年限也但勘授勅位試式五位以上已不注貫属未知於處何答放位記式不可注貫属者後又云一位以下於爰皆可注者領亦同後記也

## 其任官簿除貫

屬年紀官人連署有印記

皆署也官人云印記謂當首印也

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即簿下朱書注之

跡云

問以理解色本司具狀申官々則奏聞合下報符未知式部何朱書注牛答准考解合下符朱云負云官令式部銓擬可任代人以此可知解官狀可下式部自不然官住解官狀改更不下符式部者未明顯云依職掌銓擬可申耳者何

云秘案轉任者住轉任色身死者依身死注除也以理去任者依去任狀注除也任他司放此也朱云即於簿下朱書注者未知假令武官人轉任文官者何若式部作任官簿與部朱書主何答然也

跡云官人連署主典以上

其考解及犯罪除免者解免之

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簿及犯罪免簿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乃可造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其應考解者亦式部官写解司也釋云解免之司解司太政官也免司刑部也假令考解人式部勘々申太政官々准前皆具錄官位姓名解任將年月造簿報下於式部々待符報然報然後解之後得任用者式部申官除解任案也除免之人刑部斷定申官々申奏報下之將刑部錄狀報式部々刑部相並向官覆位記注覆字乃注除式部案故云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其論奏式除名者雖於官議定而奏報之月付刑部可行事刑部相顔故其叙限滿月刑部申官下於式部叙用之日更式部報刑部除簿耳古記云解免之司謂太政官刑

部也・跡・云解之司謂太政官言式部勘定
可解官之状申官〻奏聞下報符是目録
報元任授也免之司謂刑部言刑部斟官
當以上申官〻奏報之日刑部移式部令注
毀字是日録報元任授也准前造簿謂官
注置解官之状刑部亦注除免之状造簿
連署印記耳問考解色官亦下符本司否
呑下符式部〻轉符本司耳朱云負云官報符式部又下符本同
朱明・亢・云解司之謂太政官具録解將年
月造簿依上注除貫属年紀仍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問
別勅解官及會赦免罪解官何呑私案赦
考解太政官送簿耳又問以理去任者只
朱書注除其考解犯罪解官別造簿用何
呑後任日通計前勞是已究故云令免之
官謂刑部也其諸国斟官當以上申官〻
案覆假十日程了申奏〻報日則下符刑

部〻移式部於官毀試也式部案注毀字
并印除注簿案是除注簿案也又刑部具
免状乃造簿也凡解免官謂太政官刑部
松記同之令釋異說准前造簿謂官當以
上簿如授位簿具注貫属年紀耳耳

## 前録解免之状准前造簿仍録報元任授

謂式部録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録報中務及
式部也・朱・云仍報録報元任授除注簿案
者未知此文為考解以下欲又元任授者
中務式部無欲又欲注者不除并其人
名注附除免解官状欲凡此太政官并刑
部所為欲呑所問事並然也・跡・云除注簿
案謂授任簿下注除解之状・朱云負只所注除字者未知此一
一説欲何・定・云獄令為位案注毀字生文此条為

注除簿案生文雨条其義各異但案本奏
抄式刑部覆斯訖送都省〻令以下侍郎
以上及刑部尚書以下侍郎以上俱署申
奏〻報之日刑部俟報吏部令進位案注
毀字并造簿於行事元煩令此令申奏之
日元刑部郎俱署奏太政官捺奏〻報之
日下符刑部即刑部轉報式部令進位案
注毀字此轉廻亦間事涉不侵但領省官
奏報之日自然召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
又報符刑部令造簿仍刑部省写報元任
授注除簿案尚報式部〻後先注毀字曰
知事狀〻尚依文報耳此深其忘失不注
簿案丁寧累刑部注送耳此義少異上義相諭
有耳此違本令令得理但尚所煩者
者然耳上諭〻譬如捺解之人滿限之後官下
式部〻選擬申官〻判任奏任〻已事悉
知〻雖然依文云用之司録報解處所司

除簿者此依文亦累煩送猶如此義耳又
依本獄令刑部申都省月位記俱制進耳
又中云考解在官下符式部〻轉符本司
者不安何者考課令云内外官准考應解
者不得釐事待符報即解者又此条解司
者太政官故官下符本司并報式部注除
耳問簿案幾事答一事也位案者奏
報月録毀字故也

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
用之司録報解處所司 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
式部者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
之人限滿應叙者官叙報式部〻録報測
部之類也釋云若除解注与注同記注而
除之也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録報解處

所司除薄此解司謂太政官刑部皆約也何者名例律叙法条免出解官日始討尋知免所居官注云後勑官一說略除字案文可知耳所司式部刑部也然式部録報式部是不當故宜讀式部録報所除之刑部耳古記云除附謂除刑部薄附式部薄也跡云叙用謂叙位任用也朱云或云叙用者猶一事任官耳者負不思録報解處所司朱云解處司者太政官也但免司者略文耳者除薄謂官當以上刑部注限滿令叙之狀申官〻下式部〻叙位而移刑部令注除朱云頗但考解人式部直銓擬申官耳朱云未明違令釋耳欲何解處所司謂除解處也朱云除字略文耳但式云納解字者負少不同耳朱云叙用之司者未知何司荅式兵部者未知於五位以上若中務省録叙位狀移刑部除薄案狀何松式部移刑部故更中務不移欲先同也除薄者未知其人名專不附簿案除弃欲不凡除注除薄注除其別何荅注附除解等狀耳不除弃其名者又除注除薄注除並后元別者宀云叙用司謂式兵部也問叙用特行事何荅刑部録滿年限狀申官下符式部叙訖式部叙訖式位之人移刑部任用之人申官令除薄是云報解處〻謂免亦約也又問元國不可銓擬者何荅松案滿年限者式部申官也問任官有勑任奏任判任走知銓擬行事何荅松案不論奏判只銓擬申官依法行耳但勑任者不可銓擬也

除薄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注

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師云未叙之間謂未叙

任官之間也申刑部注除帳而其薄依上条常留耳朱云申刑部注除者未知所在官司申欲若死家申欲若所在官司所申耳於諸國先申官後下刑部耳者類云只申刑部者私案令文可同此問答耳何定云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謂國行事也私以理去仕在本貫身死國亦申官注除一案申散位寮問除解人在本貫而國郡知除解人行事何答選叙令之職事官患經百廿日依親患假滿二百及文毋合待解官皆具狀申太政官其番官本司判解並下本屬者患解此輕尚下本屬則知解官〻當皆可下本屬也

**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 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之類釋云餘色諸司雜任也依職掌應造簿者



授位授勲条

假如伴部薄資人薄之類式云才伎長上亦同餘色古記云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者謂才伎長上雜任分番皆是

**者並准此**

**凡授位授勲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勘當未盡者隨見盡者奏之** 謂未盡猶未勘了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限不可且勘且奏釋云未盡未授了也此為師時叙位人生文但選人等令有期限者依限授了一度奏授旦不可奏授跡云此条臨時勲上之類授勲猶叙勲朱云授位授勲之類者未知之類字何答定云問此條授位上条授位別何答私案上条為造薄生文此為奏生文然此条臨時授位也

尋常授位者考謂令有文秘案此云亦不
每凡授位授勲之類雜考課軍防二令有
文且奏且退任所依此文仍不停待令擁滯
耳仍蓋依考課限内乃勘當未盡謂秘案
文盡頭尾不合也古記云任授官位謂
任官也考授謂考選勲功謂勲人也不

八十六 下人又母年

得停待致令擁滯釋云擁滯見考任令
云不得停待致令擁滯者令以此文案
此令情位記少自可受取者朱明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施

遠使謂化内遠使也一云絶
域也化内臨時處分也古記云危篤
謂重病也遠使謂絶域也化内者臨時處
分耳穴云免舊謂病重令合免不少常舊
疾也使謂不論國内使蕃國使皆是穴云
蕃使不依也朱云官人者未知蕃以下何
又使者主典以上欲不登蕃上亦可放此
秘案主典以下皆不可遣何者於考道不
可別故何
頗同之

八十七 外下赴任年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謂子孫弟
姪也不稱父祖伯叔之類者奉輕明童之
義也釋云子弟子孫弟姪也不稱父祖伯叔之類
者奉輕明童之義耳或說祖父母〻〻等
隨之何者雜令云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
賞客往任所故者非所以知者名例律祖
父母〻〻老疾元侍委親之官注云既將
之任理異奏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
請解侍並科違令罪故古記云問子弟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行福条

八十八

得自随未知父母妻妾若為處分合文制年
廿一以上祖父母〻〻妻妾家人奴婢不
限年多少并子弟廿以下皆随之疏云問
子弟未知女妹何卷不禁也松柔男女元
別也朱云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不
得自随者未知番上以上并同不松業番
上亦同也貞云此文廿一以上者則知廿
以下聽自随但雜令為除子孫之外親立
制者未明領云雜令禁親屬賞客耳祖父
母〻〻伯叔等不禁者松不同也同釋該
耳何者違集本意故

**不得自随畿内任官不在此**

**限其須覲問者聽** 釋云覲見音渠遠反

**凡行程** 謂准律令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者依式處裁跡云舩行程將有別

式朱云貞云行程不見者

**馬月七十里步五十里車廿里** 跡云案傳馬故此七十里行耳朱云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廿里者未知持物不持並同不卷此令為持物也於室不見行程者問而何名例律流配人在道會赦條行程別此文何反卷云於人持物不持並同但於馬車不見耳者未明領不明文而松柔請所可云耳何

遠方殊俗条

八十九

**凡遠方殊俗人** 釋云文直遠積跡云殊異奇色耳疏云殊俗俗謂非常朱隣國人而人謂非常參審人也

**未入朝者所在官司** 謂所初到之國司也釋元別也疏云所在謂國郡司古記云所司云審察今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事始所至之處

國司具序中

谷造圖盡其容狀衣服

朱云未知畫繪欲者注書欲者畫繪耳此則稱造圖者

具序名

蹄處所

謂名蹄者國号人名也處所者方國所在之處也釋云名蹄謂國号人名也處所謂海山川也古記元別也云名蹄謂其國号也假韓鞨也處所謂海中山中之類

并風俗

謂假如未稼耳孰之類謂之俗釋元別也古記云風俗謂以船為業好弓馬并歌儛等蹄云風俗謂丈死特妻死之類問其人等而序申上耳朱云何者具稱序名故云風俗一等令釋解而其意屬本郷俱此文不少其土地假其未人之風俗并有耳假稟性對稟緩急比等耳

隨

訖奏聞

朱云未知申太政官合奏平巻也古記云過所式條

松案可然也

大丈以下少進以上署名准移式條凡解移送諸司者重與以下史生以上隨事輕重相送其國司京職構津等公文以事繁者皆為解但諸國於竹志大宰府並為解申報者皆為解凡親王入府序前後任意

令集解第廿六

公式六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